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双江自治财政资  
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政策解读****



# 一、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



# 一、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国家、省、市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



## 二、目标任务

随着国家和省预算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入，对现阶段预算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建立科学规范、高效透明的财政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同时，加强预算约束，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和监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放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三、主要措施

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总额控制”原则。凡年初预算已安排的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追加预算，未经审批擅自突破年度预算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分类处理”原则。将需审批的资金分为不涉及二次分配的上级资金、涉及二次分配的上级资金、不涉及二次分配的纳入年初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涉及二次分配的纳入年初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涉及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基本支出资金、涉及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留资金、增加预算支出资金等若干类，按不同资金类型分别形成处理文件。

3. “强化问效”原则。再分配的财政资金必须用途明确，科学合理测算绩效目标，资金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当明显。



## 四、工作进展

经多次征求县直各有关部门以及法律顾问的意见基础上，参考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三重一大”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双江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并通过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核。



## 五、范围期限

《双江自治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安排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